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1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35,914,33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1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12-875-9-280049-0多币种账户），公司与HKAC、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专户银行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HKAC（乙方）、专户银行（丙方）、广发证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是甲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的控股子公司，为推进乙方飞机租赁业务发展，天津渤海拟对乙方进行增资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2. 为了规范管理乙方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15年修订）》、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及丁方已就乙方募集资金监管事项达成一致，乙方的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中。

3.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2-875-9-280049-0多币种账户。乙方承诺该专户资金仅用于乙方开展飞机租赁业务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确保乙方募集资金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甲方应遵守并保证乙方募集资金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丁方提供相关信息。丁方可随时就专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其内部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常建、周伟可就专户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或在丙方正常营业时间通过丙方为乙方提供的电话查询服务通过电话查询方式查询。根据电话查询服务条款，在指定代表人通过电话向丙方查询时，需提供与丙方登记一致的PIN码。当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丙方查询时，需使用乙方给丙方提供的电话查询服务申请表中登记的指定保荐代表人邮件地址发送。

7. 丙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根据“月度对账单的复印及发送授权书”的授权以邮件形式向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发送对账单。

8. 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过电汇及快汇方式将专户资金转出的支付指令后，根

据“汇出汇款电邮通知服务申请表格”中乙方的约定指令向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尽快发送邮件。在乙方下发将专户资金转出专户的指令时，乙方需要将资金使用数量和具体用途通知丁方。自2016年6月30日起每季度末，乙方须向丁方提供该季度专户资金用于业务开展的明细清单，以及截至该季度末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9.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乙方须向丙方下发七天书面通知的指令促使其更新“电话咨询服务申请及授权表格”、“月度对账单的复印及发送授权书”、“汇出汇款电邮通知服务申请表格”中指定授权人的详细信息。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为避免疑虑，专户只有在条件适当的时候根据相关条款注销，如专户根据乙方或丙方的原因注销，甲方及乙方可以另外开立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丁方就专户开户事宜另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年期内有效或在专户注销之前有效，有效期以上述两者时间孰早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HKAC与专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